

隋天台 智者大師說 灌頂記

宋四明沙門 知禮述



觀音玄義記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一五五〇年(西元)一〇〇六年五月

恭印一六〇〇本
CH330-596

觀音玄義記

發行人：林國營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 話：(01) - 33951198

劃撥戶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帳 號：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一一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

(二) 利用傳真：(01) - 33961595九

(三) 發送 E-mail：domestic@budaedu.org

(四) 寫信指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
(五) 撥打電話：(01) - 33951198分機：一一、一二或一三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，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，若用(二)至(四)項，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，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
◎ 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。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
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隋天台 智者大師說

灌頂記

宋四明沙門 知禮述

觀音玄義記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 目次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一	3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二	53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三	129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四	181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一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知禮俯伏惟念早年慕學。投迹寶雲。遇授法師講說此品。神根既鈍。遂數諮疑。先師念我學勤。不辭提耳。故所說義。麤記在心。昔同聞人。今各衰朽。慮乎先見。不益後昆。共勉不才。鈔錄於世。但疑識暗。謬有所傳。圓宗哲人。刊正是望。時天禧五年。歲在辛酉。八月一日絕筆故序。

觀音玄義

觀音玄義。從略標之。具存應云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。以其序中及以正文。具明人法。故且略標。言玄義者。能釋之義門也。玄者。幽微難見之稱。義者。深有所以也。斯蓋大師以三昧力。徹法性際。深見今品人法之意也。應知名等五義。皆悉幽微。七方便人。智莫能見。

△次示能說之人。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

即天台智者。既是門人記錄所說。故不敢正斥其法譖也。天台山者。即大師棲身入

寂之所。故以此處顯其人也。若山之得名。居之所自。入滅相狀。滅後靈異。具於大本及輔行別傳等文。今不備述。智者者。即隋帝求受菩薩大戒訖。師云。大王迂遵聖禁。宜號總持。王曰。地持經云。傳佛法燈。即是智者。師既傳燈。可號智者。自此凡上書疏。皆云弟子總持和南智者。言大師者。斯乃帝王大人所師。故稱也。非同今時補署之號。說者。悅也。縱樂說之辯。悅妙悟之懷。異乎諸師採摭經論。著述疏章。消解經文也。故大忍法師覩智者說法。對衆歎云。此非文疏所載。乃是觀機縱辯。般若非鈍非利。利鈍由緣。豐富適時。是其利相。池深花大。鈍可意得。

門人灌頂記

記錄乃是章安尊者。解行靈異。始終事迹。本傳具彰。

釋文爲二。初釋序文二。初敘真應益物二。初正明真應二。初示二身妙用三。初明體妙故二用泯亡二。初法融應泯。

夫法界圓融。像無所像。

法界圓融者。色心依正。以即性故。趣指一法。徧攝一切。諸法徧攝。亦復如是。法法互徧。皆無際畔。乃以無界而爲其界。此之法界。無不圓融。即百界千如。百

如千界也。是故得云唯色。唯心。唯依。唯正。若不爾者。即非圓融。觀音證此以爲本體。全此妙體。而起應像。以法界應。赴法界機。亦是以法界機。感法界應。法界無二。能所自忘。感應尙忘。體用寧異。故雖設應。無應可存。故云像無所像。

△二真如下。性淨真忘。

真如清淨。化無所化。

真如清淨者。起信論云。真如者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是故一切法。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又云。此真如體。無有可遣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。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既不可破立。自絕言想。則與河沙煩惱。本不相應。故曰清淨。觀音證此而爲本體。即以此體。示諸衆生。令觀行知。或真似見。此知見者。成伏斷益。若其未有此知見者。但能三業精進成機。亦離衆苦。悉得名化。此皆真身益物相也。問。同緣曰應。歛有名化。此二種身皆非智德。今何以化而爲真身。答。歛有之化。即化現化也。今對像論化。取化轉化也。所以者何。上言於像。則應化皆像。自實報下至地獄身。皆已攝盡。若欲化轉凡賢入聖。須示真智。若非真身。不能化轉。言

化無所化者。據性平等。忘於化功。雖令九道皆趣涅槃。而無衆生得滅度者。平等真法界。佛不度衆生。終日化物。終日無化。

△二雖像下。明用忘故二益周徧二。初顯益周。

雖像無所像。無所而不像。

色心諸法。雖無生性。因緣和合。法爾而生。觀音妙證。同諸法性。雖無形相。衆機扣之。無像不現。此由絕於垂應之念。故能徧應法界群機。其猶明鑒無念而現。故云無所而不像。

△二化無下。冥益徧。

化無所化。無所而不化。

以上雖字。貫此句初。雖中實性。不可變化。不變而變。迷悟宛然。觀音順理。雖知不變。常以真智。化一切凡。成不二聖。此則由無化物之念。故徧令他革迷成悟。其猶磁石無念而吸。故云無所而不化。

△三故無下。遮照相。即結二身德相二。初應身相。
故無在無不在。化應九道之身。

中道法界。雙遮二邊。故無所在。當體雙照。故無不在。化應九道之身者。此中云化。作欵有釋。并應成二。顯益相足也。問。經云。應以佛身得度。即現佛身。今那云九。答。佛界身者。有通有局。局在妙覺智相之身。三千實相。以究竟故。尙非等覺心眼觀見。況乎下地及凡小耶。通則三教果頭之相。及以圓教。凡聖所見。雖分麤妙。皆名佛身。然是隨機應現之相。是其事識。或是業識之所見。故雖是佛身。而通二乘菩薩界攝。經文從通。故云現十。今文從局。故云九道。

△二處有下。眞身德。

處有不永有。寂入不二之旨。

通以九界。名之爲有。以其皆有業報故也。應身雖乃處在其中。而其真智。自冥極理。故云寂入不二之旨。前即眞身而垂應相。此即應相而示眞身。

△二是以下。明兩用攝生。

是以三業致請。蒙脫苦崖。四弘爲誓。使霑上樂。

上明真應兩用既然。今示與拔攝生之相。初二句。明真身拔苦。次二句。示應身與樂。佛答前問。三業顯機。感乎冥應。七難二求。及以三毒。盡諸苦際。故云蒙脫

苦崖。佛答後問。三業顯應。赴其冥機。三土衆生。十重獲益。終歸祕藏。故云使
霑上樂。然其四誓。非專與樂。雖在此明。實通上句。以上三業。即能感之因。此
明四誓。是能應之本。上下互顯。彼此無虧。應知三業亦通冥機。現在雖無。宿生
須具。

△二故娑下。兼明本迹二。初示諸名二。初今昔因名。

故娑婆世界。受無畏之名。寶藏佛所。稟觀音之目。

今堪忍土稱無畏者。此經兩出。怨賊難中。一人唱言。諸善男子。勿得恐怖。汝等
應當一心稱觀世音名號。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衆生。乃至云稱其名故。即得解脫。
又勸供養中。佛自歎云。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。於怖畏急難之中。能施無畏。是故
此娑婆世界。皆號之爲施無畏者。寶藏等者。悲華經云。過去散提嵐界。善持劫中。
時有佛出。名曰寶藏。有轉輪王。名無量淨。第一太子三月供佛及比丘僧。發菩提
心。若有衆生。受三途等一切苦惱。若能念我稱我名字。爲我天耳天眼聞見。不免
苦者。我終不成無上菩提。寶藏佛云。汝觀一切衆生。欲斷衆苦。故今字汝爲觀世
音。

△二已成下。過未果號。

已成種覺。號正法明。次當補處。稱爲普光功德。

已成等者。千手眼大悲經云。此菩薩不可思議威神之力。已於過去無量劫中。已作佛竟。號正法明如來。大悲願力。安樂衆生故。現作菩薩。又觀音三昧經云。先已成佛。號正法明如來。釋迦爲彼佛作苦行弟子。次當等者。觀音授記經云。觀世音菩薩。次阿彌陀後當成正覺。名普光功德山王如來。補處者。猶儲君之義也。

△二其本下。結難測。

其本迹若此。寧可測知。方便隨緣。輒舉一名耳。

如上經說。或已成如來。或現爲菩薩。往世正法。曾作釋迦之師。今日觀音。仍補彌陀之處。亦如妙德。元是能仁九代祖師。孫已果圓。祖猶因位。本迹高下。安可測量。然須用其高下四句。以顯諸聖難思之相。

△二今言下。敘人法標題二。初敘人兼經字二。初對梵翻名。

今言觀世音者。西土正音。名阿耶婆婁吉低輸。此言觀世音。

諸神咒經。先稱梵名。今文稍略。而其華語。名多互出。此云觀世音。餘云觀自在。

唯千手眼大悲經中。云觀世音自在菩薩。其義似足。然約境智而明感應。則今三字。詮顯無虧。若依今解。已彰自在。

△二能所下。約華釋義二。初別釋二。初釋二。初釋觀字二。初中邊妙達。

能所圓融。有無兼暢。

能所圓融。中智也。有無兼暢。二智也。只於一心。雙遮雙照。於照中時。即達二諦。故云兼暢。是則十界言音。即起即觀。常遮常照。

△一照窮下。修性俱明。

照窮正性。察其本末。故稱觀也。

照窮正性。見性德也。察其本末。見修德也。此約妙境。顯其妙智。本具三千。雖即三諦。對修故合。但云正性。修中緣了。各有本末。合掌低頭。緣之本也。福德莊嚴。緣之末也。一句一偈。了之本也。智慧莊嚴。了之末也。順修既爾。逆修亦然。造惡之時。慧數諸數。豈非其本。受苦之時。習果報果。即是其末。若以修性論其本末。義復臻極。性德三千。語本方盡。修起三千。論末乃窮。非上三智。莫照斯境。非此妙境。莫發其智。函蓋水乳。聊可方之。

△二釋世音。

世音者。是所觀之境也。萬像流動。隔別不同。類音殊唱。俱蒙離苦。即十界衆生。遭苦求救稱名等音也。是所觀境者。上之境智。皆是能觀。可譬槌砧。此之世音。可譬淳樸。非前境智觀此世音。焉令十界俱脫三障。又復應知前之境智。即是菩薩難思體用。即能應也。世音之境。乃是衆生由苦成機。即能感也。此即境智及以感應。三字之中。悉得成就。萬像等釋世。類音殊唱。帶世釋音。俱蒙離苦。致感獲益。

△二菩薩下。結。

菩薩弘慈。一時普救。皆令解脫。故曰觀世音。可見。

△二此即下。總示。

此即境智雙舉。能所合標。

觀等三字。境智也。能所者。感應也。能即能應。所即所應。豈可重云能照所照。

△二敘經。

經者。由義。文理表發。織成行者之心。故曰經。

此品既已別行於世。本多題云觀世音經。或云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經。故今敘人名後。略釋經字。言由義者。淨名玄義云。經由聖人心口。故稱爲經。悉檀致教。經由如來心口。故名經也。又云。前聖後聖。莫不經此悉檀所說之教。而得成道。文理等者。取經緯義。法喻參明。文經理緯。互相表發。織成行者觀智之心也。

△二普門下。敘法兼品二。初敘法二。初消二字。

普門者。普是徧義。門曰能通。

△二用一下。示十普。

用一實相。開十普門。無所障闊。故稱普門。

實相者。三千皆實。相相圓融。而言一者。不二義也。萬德總稱。一乘異名。下文十義。以示其相。一無緣慈悲。二無作弘誓。三圓修之行。四不斷之斷。五圓入法門。六無記神通。七體內方便。八施開說法。九普供諸佛。十普益衆生。從願立行。自因之果。全體起用。上供下益。原始要終。攝諸法盡。十皆實相。互通徧攝。無所障礙。

△二敘品。

品者。類也。義類相從。故名爲品也。

雖順別行。立乎經目。然是法華流通一品。故今敘之。不忘本也。中阿含云。跋渠此翻爲品。取義類同者。集爲一章也。

△二大部下。釋正文二。初例大部。

大部既有五章明義。今品例爲此釋。五意者。一釋名。二出體。三明宗。四辯用。五教相。

妙玄五章。解釋甚委。經之一品。妙義豈殊。彼但正明五字通目。今之所釋。一品別題。況復抗行。故須自立五義分別。雖復自立。還須符彼開權顯實圓妙之文。故釋名則純妙人法。顯體則不二理智。明宗則難思感應。論用則無緣與拔。判教則終極醍醐。此之五章。名總。三別。教判總別云云。

△二釋名下。釋今文五。初釋名四。初列章。

釋名爲二。一通釋。二別釋。

△二通者下。示相。

通者。人法合明。別者。人法各辯。

△三何故下。對根。

何故爾。緣有利鈍。說有廣略。

通既是略。一往對利。別解則廣。一往對鈍。若其二往。須明二持。聞持則以廣說爲利。義持則以略說爲利。鈍可意得。槃特名鈍。是就聞也。目連稱鈍。蓋約義也。今之二釋。對乎兩根。須約義聞。互論利鈍。

△四今就下。正釋二。初通釋二。初標列。

今就通釋爲四。一列名。二次第。三解釋。四料簡。

△二二列下。正釋四。初列名三。初略標示。

一列名者。十義以爲通釋。

△二立名意二。初明理超名數。

所以者何。至理清淨。無名無相。非法非人。過諸數量。非一二三。

大師雖用十種義門。通釋題目。而深體達觀音至人。普門妙法。本離言說心緣之相。故云至理清淨等也。故起信云。一切言說。假名無實。但隨妄念。不可得故。

△二但妙下。名數顯理二。初約義示。

但妙理虛通。無名相中。假名相說。故立無名之名。假稱人法。雖非數量。亦論數量。

上言至理清淨。無名相等。蓋約自證絕乎言思也。今云妙理虛通。假名相說。乃據被物設教而談也。言虛通者。此明妙理無堅住性。雖無名數。而能偏應一切名數。故荊溪云。性本無名。具足諸名。故無說而說。說即成教。是則離言依言。皆順至理。聖默聖說。皆有大益。故起信論。問曰。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者。諸衆生等。云何隨順而能得入。答曰。若知一切法。雖說無有能說可說。雖念亦無能念可念。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。名爲得入。今亦如是。以十種義無說而說。意令學者無念而念。

△二故大下。引文證。

故大論云。般若是一法。佛說種種名。隨諸眾生類。爲之立異字。般若無相。即是一法。悉檀爲物。立種種名。

△三今處下。正列名一。初明中當。